

旅游项目合作合同协议(实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旅游项目合作合同协议篇一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等周边农业与旅游等项目开发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和农民的关系，及开发过程中政府手续的协调和批复等有关涉及政府和农民及农民组织的协调工作。

以自己名义办理土地流转(所需资金乙方提供)及必要土地建设指标的争取。提供现有已经承包的土地(具体面积双方另行商定)。

二、乙方负责筹集开发资金，及利用自己多年研究、探讨的农业集约化、企业化经营的农场群开发模式，对上述项目开发工作进行全盘统筹：从政策研究、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开发规划、招商销售、滚动经营、建设规划、建筑设计、环境优化、设计与营造、农场整体生产及生活环境打造、直至营业手续办理等农场群开发一系列交钥匙工程，以及指导后续的生产、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与统一绿色产品商标，统一销售农产品等相关工作。对上述同类相似项目及配套的滚动开发经营旅游、休闲、商务等项目乙方也负责整体开发运作工作。对涉及到的相关策划与设计顾问、施工管理、招商与

销售服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乙方应当就本项目向国家相关部门争取相关配套扶持资金，争取政策支持，争取相关荣誉，以使项目开发增加保障。

四、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派遣决策、执行团队工作班子进驻现场，即时开展工作。甲方就近提供工作、生活以及交通等设施。乙方派出主管财务人员进驻现场，其他人员由乙方派遣。乙方人员的工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在协议生效后个月内完成整体开发规划，提交甲方，方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方可解除本合同。

五、有开发的程序及以相扩大土地的范围，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后甲方与乙方决定。

乙方有计划由乙方根据发需开要筹，并由甲方批准；资金使用计划实行前申报与按月报支报告制度如乙方。

乙方不按期足额投入投资的金额，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甲方以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经已投入资金的，甲方在扣除资金总额的20%为违约金后，余退回乙方，乙方有项目所产归甲方。

六、合作收益分配，甲方获得合作收益的，乙方获合作得收益的%。合作收益=合作收项目总收入-合作项目作总的本。

七、双方合应协力，共同推进项目进行。

乙方当需要乙方退出，时甲方结完退出算乙方进已项目各行收项益，之双方后进行要的交接。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方乙：

代表签：

代表签：

日期：

旅游项目合作合同协议篇二

合同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订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

1. 甲方拥有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可用作开发旅游观光项目。

2. 乙方是专门从事主题公园开发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知名的旅游品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双方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加快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现就双方合作开发旅游项目的事宜，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2. 甲、乙双方将以旅游项目的合作为基础，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为合作开发更多的“短、平、快”项目，为双方的合作创造更大的效益。

第二条合作方式：

1. 甲方投入_____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乙方投入人民币_____元。

2. 该项目以甲方名义进行开发经营，乙方派出专业团队参与该项目的经营运作。

3. 具体方式为：以甲方名义成立旅游项目开发投资中心，由甲方派人任主任，负责该项目的规划、报建、合约、财务和预结算及总体项目开发事宜；乙方派人任副主任，以乙方为主、甲方为辅负责该项目价值人民币_____万元工程量内的工程组织、工程招标、施工管理及营销。

第三条合作时间

双方的合作时间为_____年。但是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程量及乙方未及时_____日内划款到双方银行共管账户内存入_____万元的协议定金，则双方的合作届时自行终止。

第四条利润分配：

1. 该项目所产生的利润，甲、乙双方按_____：_____比例分成；

2. 本条所指“利润”是本协议地块旅游项目的销售收入在先行支付政府税费、银行贷款本息、工程建筑、公共设施费用、本开发投资中心共同的日常管理费用和营销费用、及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应计提的费用后为可分配的. 净利润。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该项目的土地是出让土地，功能为旅游度假用途，容积率为_____，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均可分割出售并可办理独立的房地产证。

(2) 甲方负责办理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所需的全部政府手续。

(3) 甲方负责监管该项目的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际投入进行全方位的监控，一旦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旅游项目的营销策划及营销组织。

(2) 乙方负责项目的工程组织、工程招标、工程队的选定和工程队的施工管理、工程验收。

(3) 乙方负责投入项目资金人民币_____元。其中，乙方应于协议签订_____日内支付现金_____万定金至双方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内。如果乙方能够正常开工，甲方可在正常开工_____个月后同意乙方将该款项用于本工程相关项目。其余资金分三期到位，平均每_____个月的月初应到账_____万元。

(4) 乙方保证工程进度及投资款的投入符合甲方之要求。

(6) 乙方保证投入资金是自由资金，乙方不得依据此协议要求任何第三方带资施工，否则视为违约。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合作资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资金的_____%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条合同。

2. 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除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无必要。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的，违约方除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第七条保密责任

第八条协议终止

1.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本协议才能终止。

2. 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3.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的，双方应依法对本项目所有有关资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

第九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编码：_____

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旅游项目合作合同协议篇三

甲方：*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为促进域经济的发展，加快以为龙头的山水旅游资源的统一开发与利用，推动仙游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前提下，共同达成旅游景区股份合作开发协议如下：

第一章 合作开发模式

第一条 甲方授权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机构()与乙方以股份合作形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共同成立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甲方以现有的基础设施和景区资源使用权作价作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入股。

第二条 目标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并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人员出任，其中甲方出任两名董事，乙方出任三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担任，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担任。董事会依照董事会章程行使公司的所有投资、经营、管理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条 目标公司成立监事会，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旅游资源的保护、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监事会由五名人员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人，乙方推荐三人。董事会成员和目标公司的高层人员原则上不兼任监事，监事会章程和监管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制定。

第二章 股权比例与投融资

第四条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2308万元人民币。乙方在3年内投入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入股，占目标公司股

份65%;甲方以景区现有的基础设施和景区资源使用权作价入股,占目标公司股份35%,股权比例(以下简称股比)原则上不变。目标公司在正式签订协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今后,目标公司可根据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金,增加费用由乙方负责筹措,甲乙双方股比不变。

乙方所投股份资金原则上根据用款计划按三年分期到位,到位资金均进入目标公司帐户。第一期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其中在正式协议生效日一个月内到位1000万元,正式协议生效日起六个月内到位1000万元,剩余1000万元在正式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内到位);第二期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需在正式协议生效后第二年内到位;第三期资金20xx万元,需在正式协议生效后第三年内到位。

第五条 为了加快景区的建设,在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由目标公司在正式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年内负责筹措或融资2亿元人民币,用于景区的建设投资(不含房地产。如遇政策性调整,另行协商),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所需利息经董事会集体研究批准由目标公司承担,但不作为乙方股份资金,不改变公司股权结构。:

5.3 由甲方负责的历史遗留问题(见附件)已全部解决;

5.4 目标公司在融资、贷款时可以将公司的资产和门票收入作为抵押、担保;

5.6 如果甲方董事不同意或甲方不批准融资或贷款,其责任不在乙方。

第六条 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目标公司成立8年后可以将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第三方,甲方有优先权。

第三章 合作开发范围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将风景区(包括何岭公路、何岭古道自然景区)合作开发的总面积确定为15-20平方公里左右,具体范围及面积,以有权部门批准的规划红线图为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四章 合作开发目标

第八条 通过股份合作引进资金,施行现代旅游发展理念和经营机制,扩大景区范围,加大景区特色化建设,努力把风景区开发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康健疗养、娱乐购物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通过旅游景区的影响力,提升仙游良好的社会美誉度和知名度,大力推动和改善招商引资工作,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全面快速发展。

第五章 经营范围和期限

第九条 目标公司在景区自然人文景观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有权按景区规划,自主选定法律许可的旅游经营范围,包括旅游地产、酒店、餐饮、娱乐、会议、演出、体育、展览、购物、园林等。

第十条 双方合作经营期限为40年,即自20xx年 月 日起,至2050年 月 日止。若双方同意,合作经营期限可酌情延长。

第六章 双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 甲方成立以县领导为组长的旅游景区股份合作开发协调小组,专门负责协调股份合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以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

11.2 甲方须对目标公司在开发建设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土地

征用、山地租用、树木、农作物补偿费用制定同类土地优惠标准，并行使法律行政手段，确保征、租迁移补偿工作顺利推进。尤其在土地使用、税金费征收方面依照省、市以及等各级政府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予以扶持，除房地产开发相关税收外，在目标公司成立起5年内按照“先征后返”方式全额返还目标公司所缴的其它地方级税金费收入，返回金额全部用于目标公司投入景区开发建设。

11.3 景区的遗留问题(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及期限由本协议附件约定)，由目标公司提供人民币2200万元，由甲方负责包干解决，不足部分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景区规划范围勘界立碑、农保地调整、生态林调整、项目立项报批及目标公司审批手续协调等开发工作所需要的相关事宜；同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旅游区的社会治安、交通安全、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工作，并在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环境改造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11.4 甲方配合目标公司做好旅游开发所需要的总体规划、修建性规划及相关经营性策划的编制工作，并派人全程参与、指导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已委托 旅游规划设计院编制的-景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自本协议签订后整体移交目标公司，所有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所有规划经论证后报甲方审批。

11.5 甲方按照控规要求对规划区内的溪流、水库、田地、林地加以严格管理；严格控制在景区规划区域内的水源周边及上游新办可能污染水源的养殖、加工企业，以确保水源的清洁无污染；禁止在通往景区的何岭公路、古道两旁一重山的生态林、山地中违章开山采石或违规搭盖建筑物、修建坟墓、陵园，以保持优美的自然景观，并负责监督目标公司按景区开发的相关规划进行实施。

11.6 甲方为目标公司招聘的相关人员的子女提供必要的就学便利条件。

11.7 甲方负责做好从高速公路互通口到景区的道路规划建设，争取在5年内建成通车。景区内新建和修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水利、农业、林业、道路或旧村改造等基础设施项目，甲方应负责将其列入本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以政府的名义或支持以目标公司名义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争取低息、贴息贷款或者补助资金。

11.8 甲方负责将景区内道观庙宇等宗教场所的建设纳入景区的统一规划中，并理顺宗教管理体制，确保道教祈梦文化得以延续和发扬光大并成为景区的主流宗教文化，积极申请省级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甲方负责根据宗教政策协商制定道观寺庙等宗教场所管理办法，并尽量促使宗教收入大部分用在景区内与宗教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上。

11.9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景区开发建设所需的用电需求。

第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乙方负责在正式协议生效后3年内按上述第四条约定向景区投入8000万元人民币，6年内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筹措或通过目标公司融资2.0亿元以上人民币(不包括入股的8000万元)，用于景区开发建设、旅游地产(不含房地产)和运营管理等。

12.2 乙方负责在目标公司成立3年内争取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12.3 乙方应优先从景区现有工作人员中聘用所需合格员工，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薪酬福利待遇(含工资、奖金、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具体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

12.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审批的景区开发相关规划进行景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活动，不得进行任何破坏景区资源和景观的行为或活动，未经目标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得将核心景区(以有权部门审批的规划为准)内的建设项目或经营性项目转包第三方经营。为加快景区建设，乙方负责引进有实力的公司与目标公司合作对核心景区外的经营性项目共同投资开发，具体合作方式须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全体同意。

12.5 乙方负责对景区内原有及后续投资所产生的所有资源和资产进行妥善保护、维护和经营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转让。并须积极配合甲方理顺与寺庙、景区周边居民的关系，互利互惠，共同努力促进景区的建设和经营顺利开展。

12.6 乙方保证前8年所有门票以及景区的其他经营性收入全部投入到景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中，股东不得挪用或分红。第8年后目标公司方可开始对公司产生的利润按股比进行分红。第2年起以景区综合营业收入的10%以上金额(不足100万元以100万计)投入景区的宣传营销上。

12.7 乙方负责配合目标公司在3年内首先解决基础设施改善和景观形象建设项目(包括第1年内完成规划设计和开工建设景区内环线步行栈道、景区入口综合服务区、景区绿化改造、旅游标识系统等;第2年内修建瀑布扩水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2个蓄水设施、2个停车场、规划并动工建设300个床位以上四星级酒店1家;第3年内建设景区标志性建筑、文化广场等)，开发相关经营性项目，完善景区接待条件建设项目(修建餐饮购物场所等)。具体项目在风景区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规划中确认。

12.8 为加快景区建设，乙方在确保按协议约定当年度股份资金足额到位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可将景区资产用于抵押贷款，融资所得全额用于景区的开发建设，但抵押融资所得不得作为乙方股份资金投资额度，且抵押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12.9 乙方负责引进人才，组建强有力的公司经营管理班子，

完成目标公司制定的总目标。经过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争取在目标公司成立的5至7年内整合其他配套项目包装上市。

第七章 景区的管理

第十三条 在双方签订正式协议生效日起，目标公司拥有旅游区的资源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经营管理权、品牌使用权、营销推广权、碳排林补权等，同时按照法律所允许的经营范围进行独立自主经营。甲方对旅游区行使资源、门票、水利、林政、环保、民居等监督管理权。

13.1 甲方委派相关人员和目标公司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共同收取景区门票，相关人员的工资等待遇由目标公司承担，门票价格由乙方提议报上级物价部门批准。8年内门票所得收入全额转入目标公司用以景区的开发建设与营销活动。

13.2 风景区所在地群众可凭目标公司统一制作的证件，进出景区从事生产或生活活动。境内居民可凭有效证件享受不高于5折的门票或年票优惠；具体实施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制定。

13.3 目标公司应尊重景区内宗教场所的自主性和宗教活动，每年提供1300张免费券给九仙祠用于宗教活动(仅限宗教活动使用)，非本景区内的人员进入景区参加宗教活动可给予购买优惠门票待遇，具体优惠办法由甲方牵头与乙方和道观寺庙另行商定。

13.4 目标公司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景区安全、升级、达标、创优等工作。

13.5 乙方在完全采取自主经营的基础上，对于经营所需人员，根据国家有关劳动用工规定优先聘用所在地居民。

13.6 风景区旅游开发所需山地、林地及农田由甲方负责协调

解决，有关征租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八章 景区现有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原则

第十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景区与乙方合作之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有关合约、协议、租约、承诺书等，若有损害乙方利益的，甲方应负责在双方签约之前自行妥善处理，具体处理方案经双方商定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之前，甲方负责将旅游景区与银行等相关单位所形成的债务、担保、抵押进行剥离和处理，确保景区以零债务、零担保、零抵押的状况交由甲方指定单位与乙方进行合作开发。

第十六条 凡属于景区资源、资产的证件或与双方合作经营有关的文件(甲方确认已征用土地3处，即现停车场后侧10亩，南北侧150亩，承璜公园东西两侧30亩)，甲方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其全部移交给目标公司，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转至目标公司名下。

第九章 合作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委托土地收储中心与目标公司合作，进行前期土地合作开发，并给予目标公司开发收益回报。甲方协助目标公司在5年内根据已批准的景区总体规划在景区内按需分期征用土地不少于800亩(其中水田200亩，山地600亩，第1、2、3年均保证每年完成征地200亩以上，第4、5年年均保证每年完成征地100亩以上)，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征地费用给予优惠，所征土地应服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性质应严格按照政府审批的规划实施，经营性土地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公开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出让地块的出让金高于挂拍底价部分可作为目标公司受益，受益资金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支出规定纳入土地出让金预算和列支，由目标公司负责全额用于景区基础设施

和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章 其它相关项目的投资

第十八条 为了提高景区的知名度和考虑经营本身的需要，甲乙双方将着手研究在可行条件下(有权部门批准)，争取在景区规划范围内或邻近地区提供约1300亩的山地，由目标公司租用，截止日期与本协议同步，用以修建体育运动休闲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由甲方协助目标公司征用土地300亩(不含十七条中的800亩)用于该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甲方以麦斜岩景区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左右(范围以红线图界定为准)内现有基础设施和资源使用权作价入股，乙方须追加投资20xx万元(不含原股份合作的8000万元)，乙方投资款到位时一并纳入目标公司开发，甲乙双方股比不变，合作方式和条件原则上与景区合作模式相同。乙方投资款未到位前，景区仍由甲方管理，乙方及目标公司均不得干预。乙方20xx万元投资款到位后，景区开发管理以及相关文件由目标公司接管(具体条款另行约定)。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2年内全额到位追加20xx万元的投资款或未能签约，甲方对麦斜岩景区的开发建设有权另找投资方。

第二十条 为了连线开发*山区旅游资源，壮大旅游产业并以其发挥经济拉动作用，甲方同意金钟水库温泉开发项目在对外招商引资的同等条件下，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考虑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具体条件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扩大景区的宣传，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仙港大道的部分广告位跟标交由目标公司使用。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交缴本协议约定的投入股本金，按应支付金额的0.35%的比例乘以实际逾期天数

向目标公司支付滞纳金，用于景区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乙方20xx万元投资款未全额到位，且逾期达3个月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目标公司按法定程序解散，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退还；本协议生效3年内乙方8000万元投资款未全额到位，且逾期达6个月的，目标公司按法定程序解散，甲方可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1000万元的逾期赔偿金，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资金在抵扣该赔偿金后不计利息由甲方负责退还乙方。本协议生效后六年内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通过筹措和融资手段完成累计2亿元的总投资额(不含入股的8000万元、不含房地产)，且逾期超过6个月的，则乙方应向目标公司赔偿相当于所缺投资额的15%的损失用于景区的建设。

第二十三条 因甲方违约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如逾期解决遗留问题、土地征租用延期落实，无法制止其他单位或个人在规划内违章建筑或擅自开发旅游项目等，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损害乙方利益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实际评估的经济损失额度予以赔偿)。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双方合作经营期满并无延期继续合作时，或协议终止公司清算时，目标公司合作期间形成的所有经营性资产(有政府审批，确定产权的资产，具体为食、住、购、娱类资产)按股比进行清算处置。景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配套设施等(包括寺庙、祈梦等宗教设施)以及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对景区的资源使用权、开发建设权、经营管理权、品牌使用权、营销推广权等以零债务、零担保、零抵押状态无偿收归甲方。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合作经营期满并无延期继续合作时，目标公司应提前半年对合作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经营性资产进行统计与评估，提前2个月确定资产处置方案，并确保所有资产处于零债务、零担保、零抵押状态。对未经甲方许可而转让或抵

押资产/资源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资产处置行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相应的补偿金(具体补偿金额以双方认可的专业评估公司评估为准)。双方合作经营期满或协议终止当日，目标公司所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等全部移交甲方，处置后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二十六条 合作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以股份合作等形式进行经营，双方可再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取得项目的合作经营权，但应依法与甲方重新签订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协议，未尽未定事宜将在正式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中明确。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即组成工作协调小组，由甲方任组长，负责正式合作协议前所需的工作，包括对景区范围的界定、总体规划的确定、遗留问题的解决期限等。

第二十八条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任何一方将争议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或省级以上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委为终局。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甲方所属相关部门各执副本一份。

甲方：*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xx年 月 日

旅游项目合作合同协议篇四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在某市建立“某某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洽谈，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项目名称：某某产业园。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能源区;汽车园区;文创园区;配套商业及生活区等。乙方前期投资预计亿元以上。

三、项目范围：初步选址在城东、城南新区。项目按阶段分步实施，总占地面积规划亩以上，具体以各项目实际用地示意图为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甲方的整体规划并遵守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入园企业要符合甲方企业入园标准并经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入园。

五、甲方将本项目投资列为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采取特事特办，并协助乙方就本项目建设办理规划建设许可、国有土地使用和林地占用等相关手续，并负责交付本项目所有的水、电、气、道路、电话、互联网、移动通信、邮政和场地平整。

六、乙方将根据甲方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抓紧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经甲方审核认定后，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同。

七、乙方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相关产业、工业园区和重大项目等招商引资优惠和奖励政策的项目，享受相应的优惠和奖励政策。

八、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为本项目成立推进专班，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审批工作，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推进项目顺利进展；乙方承诺在正式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成立项目法人单位，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至新法人单位。

九、本协议的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和工业园区建设的优惠政策、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

十、本协议是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及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二月日

旅游项目合作合同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鉴于xx公司与xx公司、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就xx项目地块转让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了促进市建设、发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尽快实现土地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明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两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发xx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咨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作双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双方为：

厦门xx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第二章合作项目概况

第二条合作项目名称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地块面积亩，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绿地率按控规指标确定。

第三章成立合作公司

第三条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就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为xx□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xx□合作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双方的出资和投入的方式、收益和利益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方式和合作公司的清算均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合作公司经营期限为xx年。

第六条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该项目地块将于xx过户至合作公司名下。

第四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资金筹措

第七条项目总建设期约五年，投资总额约人民币xx万元，甲、乙双方按75：25的出资比例投入。首期投资人民币xx万元。

第八条首期投资出资方式：

（一）双方共同成立合作公司，合作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合同生效后xx日内汇入双方共同指定的帐号xx□出资比例为75%；乙方出资人民币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合同生效后xx日内汇入双方共同指定的帐号，出资比例为25%。

（二）首期投资余额部分：甲、乙双方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计划或股东会决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出资比例，同步足额汇入合作公司帐户。

第九条后续投入资金：由合作公司自行筹措，不足部分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补足。

第十条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合作公司出资的，必须经对方同意；对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盈亏分配比例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或承担盈利和亏损。

第六章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第十三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人选，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作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公司设一名监事，监事由甲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合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提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提名。

第七章双方责任

第十六条合作双方应当依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七条合作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合作双方有义务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摊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除了本合同其他条款所述责任外，双方还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务：

1、甲方责任

(2) 负责协调与项目用地转让方的关系；

(3) 甲方应严格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维护合作公司及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的权益和义务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若甲方以自身名义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法律后果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摊。

2、乙方责任：协助甲方办理本条第1款所述的相关手续，及时提房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版本提要：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双方的出资和投入的方式供所需相关文件。

第八章劳动管理

第十九条合作公司应设立专门管理部门负责所有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

第九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二十条合作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二十一条合作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建立会计制度，会计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条甲、乙两方均可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合作公司每年度财务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提出审计要求的一方承担。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若一方逾期履行首期出资义务或逾期返还另一方代为履行的首期出资超过九十天，则守约方有权要求根据双方实际投入资金的比例调整出资比例，违约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第二十五条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而使另一方或合作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但出现下列情形合同终止：

- 1、合同经营期限届满；
- 2、合作项目开发完毕；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
- 4、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组织人员进行清算，清算后财产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由双方按实际投资比例分配。一方无正当理由阻扰清算的，另一方可聘请独立机构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对双方均有效。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和不能依约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不视为违约。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延期履行义务。

第十三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章 通知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均需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未能送达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一切由专人送达的通知、文件均视为当天收到，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以寄出日的次日为收到日。

第十六章 文本及生效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xx份，双方各执xx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